

证券代码：873394

证券简称：鲟龙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7 月 24 日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电子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地点在鲟龙科技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王斌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0,242,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列席 9 人，董事夏永涛、刘家寿因工作原因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所在行业发展状况及自身战略发展的整体规划考虑，为更好的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经营管理，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经公司慎重考虑，拟主动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0,242,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提高工作效率，确保

公司终止挂牌相关事宜顺利推进，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办理本次终止挂牌所需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 （2）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
- （3）批准、签署、修改、提交、执行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4）在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审批通过后，办理公司股权的登记、托管等变更事宜；
- （5）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的其他事宜。

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0,242,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制定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0,242,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同时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提升子公司衢州鲟龙水产食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经营规模与实力，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拟增资扩股引入乡村振兴基金作为新股东。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同时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498,23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股东王斌、淳安千岛湖卡露伽人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卡露伽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 29,744,47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吴超、曹鑫阳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挂

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5 日